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仙居县城乡污水处理改造工程（2023-2024 年）-CCTV 检测项目

甲 方: 仙居县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

乙 方: 上海信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仙居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仙居县城乡污水治理改造工程（2023-2024 年）-CCTV 检测

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仙居县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上海信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仙居县城乡污水治理改造工程（2023-2024 年）-CCTV 检测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服务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现签订本项目的采购合同。

一、服务内容

仙居县城乡污水治理改造工程（2023-2024 年）-CCTV 检测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柒万玖仟叁佰元整（¥279300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m）
1	双壁波纹管	米	17450	8.4
2	双壁波纹管	米	6010	8.4
3	聚乙烯 PE 管	米	2150	8.4
4	聚乙烯 PE 管	米	1250	8.4
5	聚乙烯 PE 管	米	1750	8.4
6	聚乙烯 PE 管	米	440	8.4
7	聚乙烯 PE 管	米	1250	8.4
8	聚乙烯 PE 管	米	1250	8.4
9	聚乙烯 PE 管	米	700	8.4
10	聚乙烯 PE 管	米	1000	8.4

注：1. 上述数量为预估数量，在合同履行期间，综合单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结算时按实际的范围和数量，根据中标综合单价按实结算，同时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2. 合同价格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所需的污水井的清理、检测管道内污水的抽排、两侧封堵的管道井间铺设临时污水管道、管道疏通、清淤、封堵、排水、视频检测、淤泥等废弃物的外运处置、设备的进退场费用、检测结果提供、管理费、利润及各种规费、税费、水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其他所有完成管道检测、清淤、疏通、临排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三、人员配置

该项目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支付方式：进场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乙方完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等完整资料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送审金额的 80%(含预付款)；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待有资质的审价部门审定后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100%。本项目工程量增减按实际工程量结算，结算单价以中标单价为准。

五、履约保证金

无，本项目不作要求。

六、转包或分包

-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税

-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完成质量要求

8.1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同意，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得低于原先人员的。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次处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负责人。

8.2 服务期间，乙方投入人员及设备须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一致，所有投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8.3 乙方违反下述情况之一者，均将被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有权从乙方应得的项目款中扣除合同总价 1%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1) 为了在检测期间确保检测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

2) 乙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协议书，乙方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甲方有权令停工整顿，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 乙方不仅要抓好现场施工操作人员的安全操作规程教育，而且还要注意防范危险及行人和车辆安全的行为。

8.4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或转包（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5 检测报告中需提供视频录像，视频录像必须完整并包含检查井周边情况，及显示时间、路段与管段等相关信息。

九、乙方的义务

9.1 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相关服务内容。

9.2 乙方必须自备发电机等设备，确保连续作业，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3 在项目开工后直至竣工，项目实施现场发生的现场障碍清理费、卫生费、治安费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4 乙方负责做好检测场地周围涉及地下管线和环境以及已完项目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若发生损伤或损坏，乙方必须及时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9.5 若有新增排水管道需要检测,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9.6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要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检测服务要求,检测服务要求作为合同附件。

十、违约责任

10.1、乙方施工过程中未按要求做好围护、施工人员未穿戴安全防护设备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

10.2、乙方提供的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拟投入人员不一致的,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10.3、乙方提交的管道检测报告、视频等资料有造假行为的,每发现一处扣除该部分污水管道检测服务经费,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0.4、检测资料未达到甲方要求的,资料将被退回并进行重新检测后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资料,工期不予延续。

十一、合同终止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乙方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限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仙居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约地点:

王俊杰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调整。
...检测，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不予

9.6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要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检测服务要求，检测服务要求作为合同附件。

十、违约责任

10.1、乙方施工过程中未按要求做好围护、施工人员未穿戴安全防护设备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

10.2、乙方提供的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拟投入人员不一致的，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10.3、乙方提交的管道检测报告、视频等资料有造假行为的，每发现一处扣除该部分污水管道检测服务经费，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0.4、检测资料未达到甲方要求的，资料将被退回并进行重新检测后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资料，工期不予延续。

十一、合同终止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乙方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限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仙居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约地点：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